

#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九十九年三月八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3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磊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九年二月八日)會議結論：

- 一、「臺北縣林口鄉麗林段407-3等2筆土地一般零售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附帶決議：請環保局針對環說書件撰寫內容(如棄土方量、面積等)，若開發單以前次計算錯誤或誤植等為說辭時，研議處理方案。

- 二、「麗寶建設板橋市新板段二小段5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 三、「頂城新鎮建築開發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康橋實驗高級中學青山分部變更案」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 四、「宏冠淡水開發計畫(A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次確認不同意案」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確認同意，請開發單位將本次修正內容及會議紀錄納入修訂本中，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宏國竹圍工業區開發計畫 B 區水仙段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本基地已興建乙座樣品屋（水立方），是否違反環評法，請承辦單位查明並依法處理。
- (二) 本案對環境衝擊，以交通、噪音、振動等影響甚大，應再詳實補充，評估說明。
- (三) 應補充建蔽率、容積率等詳實說明。
- (四) 污水處理廠不得設於筏基，且應補充興建位置、處理流程等圖說。
- (五) 本案已提送都市計畫變更案（由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公園用地等），應補充釐清都市計畫、環評等相關法規之關連性，並說明本次變更之適法性。

**二、「鵬程建設板橋市新板段一小段 25、25-1 地號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次用途變更所衍生之污水量、廢棄物及人口數等均大幅增加，達一倍以上，應重新檢討評估補充，且應再詳實補充說明其衍生之交通衝擊。
- (二) 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應再詳實說明（含貯存水量、用途、位置及面積等），且原規劃污水廠位置應依承諾不得變更作為停車位使用。
- (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三、「台北縣五股鄉陸光一村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計畫」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案營運階段環境監測期程，請承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依法處理。
- (二) 本案目前污水處理設施現況及營運管理計畫等應補充。
- (三) 本案應再補充分析原預測交通流量、放流水水質與歷次監測數據間之檢討分析。交通部分應再補充歷次監測數據，且以「尖峰小時交通流量」為評估基準。
-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上午 12 時整。

「宏國竹圍工業區開發計畫 B 區水仙段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  
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磊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本基地已興建乙座樣品屋(水立方)，是否違反環評法，請承辦單位查明並依法處理。
- (二) 本案對環境衝擊，以交通、噪音、振動等影響甚大，應再詳實補充，評估說明。
- (三) 應補充建蔽率、容積率等詳實說明。
- (四) 污水處理廠不得設於筏基，且應補充興建位置、處理流程等圖說。
- (五) 本案已提送都市計畫變更案(由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公園用地等)，應補充釐清都市計畫、環評等相關法規之關連性，並說明本次變更之適法性。

捌、散會：上午 11 時整。

## 附件一 審查意見

- 一、環境現況分析中，中正東路二段之噪音及振動監測較原環說時之監測量高出甚多，雖非本工程造成，但本工程施工及營運時段對本路段交通之影響及改善措施，是否應再加以評估修正。
- 二、污水處理廠之位置？
- 三、本基地正辦理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若建築物用途之變更內容太大時請評估是否以差異分析或環說方式提出審查較為適當。
- 四、主要問題在噪音及交通現況較前已見惡化，未來施工更應降底其衝擊，改善對策中說明宜再明確，例如停車位動線有無改變，改善之效果如何？建築物施工工法可能影響噪音，環境保護對策上似可考慮。
- 五、。本案說明未詳述本基地之容積率及建築面積，無法得知。因此可能涉及是否環差或環評之審查標準，請開發單位能再提供俾供參辦。
- 六、開發單位由工業用途變更為住宅用途，雖然已獲縣都委會同意，但根據環境監測結果，環境也較從前同時段更形惡化。因此對於環境保護對策宜更詳加說明。
- 七、請說明都市計畫變更審議進度。
- 八、背景交通量變化大，請審慎評估本開發案對交通的影響。
- 九、台二線即將有三個管線單位(下水道、自來水、台電)進行施工，請納入評估。

##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報告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

##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案名請修正為：「宏國竹圍工業區開發計畫A區馬偕段及B區水仙段—B區水仙段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另請於報告書中補充說明本次檢送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緣由及相關背景資料。
- 二、仍請說明本案之法定及實設之建蔽率、容積率、建築面積等相關資料。

- 三、有關棄土部分原環說書及差異分析報告皆僅以運往合法土資場帶過，請補充 詳細之棄土場址、路線及對交通所造成之衝擊。
- 四、請補充污水處理廠之設置位置，應不得設於筏基，且污水處理應符合 98 年放流水標準，另請說明本區之公共下水道期程，後續是否得以納管處理。
- 五、本案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相關綠化指標應量化。
- 六、本案之前曾向城鄉局提出變更為住宅區用地之申請，請說明城鄉局是否受理，及目前進度為何？
- 七、本案後續之開發內容若涉及變更，仍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請說明本案是否已辦理過動工前之公開說明會及提送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
- 九、本案若奉核准，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其預定施工日期。
- 十、有關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為二年，並應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另本案係於 87 年通過環評審查，有關環境監測計畫請重新 檢討，監測點及監測方法應依新法規修訂。

「鵬程建設板橋市新板段一小段 25、25-1 地號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9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磊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次用途變更所衍生之污水量、廢棄物及人口數等均大幅增加，達一倍以上，應重新檢討評估補充，且應再詳實補充說明其衍生之交通衝擊。
- (二) 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應再詳實說明（含貯存水量、用途、位置及面積等），且原規劃污水廠位置應依承諾不得變更作為停車位使用。
- (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 附件一 審查意見

- 一、 本案污水已可申請納入公共下水道，原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地下六層用地改作為何種用途？(改設置水箱之表層)地下層產生之污水，是否需設置污水槽？
- 二、 由一般零售業變更為娛樂健身服務業，引進人口數增加？需評估引進人口數不同所造成環境影響之不同及減較對策。例如污水量及廢棄物量大增，交通增加量之影響。
- 三、 使用人數增加量頗多，對於停車需求及交通影響宜再多所說明。
- 四、 污水量之估算宜予確認。
- 五、 雨水箱與雨水池有何不同，容量有無改變。
- 六、 雨水收集量如何收集，未來做何用途，請詳加說明。
- 七、 簡報內容與報告不符，請確認審議版本。
- 八、 本開發案擬變更引進之商業類別，對交通造成的衝擊(包括旅次發生、旅次分配、運量分配及交通量指派)皆不同，請重新納入評估。
- 九、 本開發案之市場分析至少應以新板站特專區整體考量。

##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基地無古建物、無位屬歷史建築、古蹟保存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史前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請說明用途由一般零售業變更為娛樂健身服務業之合理性，及比較說明規劃內容。
- 二、 另使用用途變更為何營運期間之噪音、污水量、廢棄物、交通運輸等皆稱不無明顯差異。
- 三、 原設於地下 6 層之污物坑，作為雨水蓄水池使用，請補充說明其再利用。
- 四、 本案除用途變更外是否涉及平面配置變更請說明，另本次用途變更是否仍需經都市設計審議，亦請補充。



「台北縣五股鄉陸光一村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計畫」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9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磊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案營運階段環境監測期程，請承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依法處理。
- (二) 本案目前污水處理設施現況及營運管理計畫等應補充。
- (三) 本案應再補充分析原預測交通流量、放流水水質與歷次監測數據間之檢討分析。交通部分應再補充歷次監測數據，且以「尖峰小時交通流量」為評估基準。
-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上午 12 時。

## 附件一 審查意見

- 一、 補充說明污水處理廠之操作之維護管理工作內容。放流水水質監測項目，欠缺 SS 之監測水質數據。
- 二、 民義路之交通量監測有超過 20,000 量，請補充本社區之實際經過民義路之車量數，並說明 20,000 量之單位？宜補充尖峰時段之交通量。
- 三、 SS 有可能接近放流水標準，文件上未呈現 SS 資料應補充。
- 四、 98 年無監測紀錄，97 年雖遠較標準為優，但 BOD、COD、Oil 有漸增趨勢。
- 五、 目前污水管理系統如何？應有說明，如停止監測如何保證未來仍可維持良好之放流水。
- 六、 污水處理廠操作情形、維護狀況請具體說明。
- 七、 營運期間監測期二年較為合理，看出其變化性。

##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

##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本案之建蔽率、容積率、總樓地板面積等與所附使用執照不符，請說明。
- 二、 P.5 所載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作業自 97 年 2 月起至 98 年 1 月 31 日止，何以至今始申請監測。
- 三、 請說明目前之進住率、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維護情形。後續是否納入公共區域下水道。